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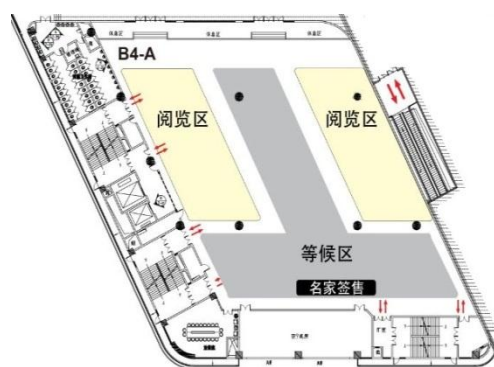
第九届中国国际动漫节产业博览会

动漫阅览互动区活动介绍

● 概述

第九届中国国际动漫节产业博览会“动漫阅览区”设立于博览会 B 馆 4 楼“互动活动区”，为期 6 天（2013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3 日）。

该区域总面积约 800 平米，分为三大区域：纸媒阅览区、新媒体体验区及名家签售区。展期总人流数约 2 万人次（根据第八届现场数据）。



● 内容设置

1. 纸媒阅览区

本次“动漫阅览区”纸媒阅览区总面积约 250 平米，拟以书架陈列结合观众自由阅览的方式展示纸媒漫画作品，形式涵盖插画、四格漫画、连载漫画、影视抓帧出版物等，表现形式包括报纸、刊物、单行本等。本区域总图书总量约为 2000 本。

2. 新媒体体验区

本区域总面积约为 250 平米，旨在通过新媒体丰富多样的表现方式呈现动漫产业的独特魅力。内容涵盖：漫画作品、动画作品、电子教育产品、新媒体增值业务等。区域将根据不同内容的各自需求，以电子触摸设备、LED 显示屏、PC、手持移动等设备作为观众互动体验媒介。

3. 名家签售区

本次“动漫阅览互动区”的公共部分为第九届中国国际动漫节产业博览会“名家签售区”。

本区域将汇集来自国内外的数十位漫画大师，著名漫画家黄玉郎、蔡志忠、朱德庸、夏达

等悉数登场并与观众粉丝亲密接触（第九届名单未定），本区域是历年产业博览会的人气项目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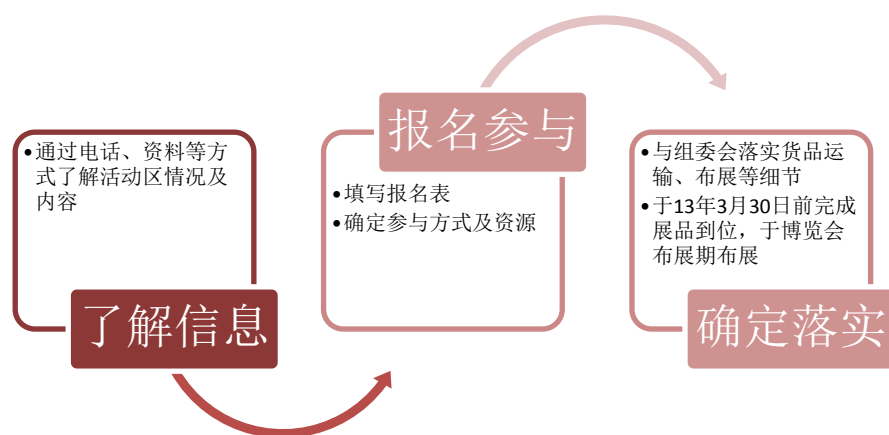
● 合作宗旨

第九届中国国际动漫节产业博览会“动漫阅览互动区”为博览会组成之一，是项全公益活动，面向所有进场观众开放。组委会将全面提供本活动区域的整体搭建，氛围设计制作，前期及展期宣传、指引标识，活动区域工作人员、保安等资源。

● 合作方式

为了更好地完善活动内容，组委会欢迎行业内各企业、机构参与本次活动，目前拟定的合作方向包括：图书出版机构、图书经销商、动漫原创/代理企业、移动媒体运营商、新媒体技术开发商、电子设备制造/销售企业、各级院校等。本次活动以合作方提供内容资源，组委会提供场地及管理的方式运作，具体合作方式另议。

第九届中国国际动漫节组委会望联合行业内广大有识之士，共襄盛举，抓住行业推广良机，创造崭新的动漫阅览互动体验！



第九届中国国际动漫节产业博览会

动漫阅览互动区

Tel: 0571-85093806

Mobile:015057100016

Fax: 0571-85087367

附：**活动合作报名表**

一、**信息登记**

单位名称：_____ 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EMAIL: 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企业类别：(请以“√”标注)

出版机构 动画发行/制作企业 数码产品 设备提供 专业院校

移动媒体增值运营 媒体集团 其他：(请注明) _____

二、**合作内容** (由企业填写，以“√”标注)

形式	数量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图书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签署本表格表明合作企业同意在以下条款下参与本次阅览区互动活动：

- 1、本次阅览区所提供的所有资源均免费向参与第九届中国国际动漫节的进场观众开放；
- 2、为保证 6 天活动的有效执行，所提供的纸质资源及物品需按照标明数量的两倍提供；
- 3、服从组委会现场活动安排及管理，不得私自售卖及组织与活动无关的其他商业活动；
- 4、贵重物资请设专人维护，组委会不对物资的遗失及损毁负责；
- 5、所提供内容不得违反中国国际动漫节相关规定，不得出现淫秽、暴力、色情等内容；
- 6、所有物资及内容须在 2013 年 3 月 30 日前到位确认。
- 7、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第九届中国国际动漫节组委会所有。

三、**签字及印鉴**

本单位接受并遵守第九届中国国际动漫节产业博览会的相关规定，愿意服从动漫节组委会的安排及遵守相关规定，参与动漫阅览互动区活动。

负责人签字：

单位印鉴：

日期：